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盛和
　　葉乾坤
　　葉榮華
　　葉榮輝
　　葉勇良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玉蘋
上五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邱姿誼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　連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明達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68萬4097元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建物、20號建物、暨二建物間棚架等地上物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面積共250.11平方公尺，以每平方公尺於民國110年1月公告現值新臺幣8萬2700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11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68萬40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4072元，被上訴人僅繳納新臺幣9萬2377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0萬1695元，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